國立大湖農工	事件	不受理申復書

本案前於 年 月 日向貴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校園性別事件申請/檢舉調查,然申請/檢舉調查結果為**不受理**,茲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<u>32</u>條第4項規定提出申復。

類別	□ 性侵害事件 □	〕性騷擾事件 □ 性	霸凌事件 🗌	教職員工法	步及違	反專業	倫理事	<u>件</u>	
	□申請人 (與被害人	之關係:) □檢舉人						
申	姓 名		性別						
復	身分證字號 (或護照號碼)		生日	年		月	日		
人	聯絡電話		服務/就學 單位			職稱			
	住址								
不受	□非屬本法所規定之	事項							
理		具真實姓名							
原		二里							
因		· 							
申									
復									
理									
由									
相									
開									
證									
據									
7承									
申名	復人簽名或蓋章:		申復	日期:	年	月	日		
		以下由申復收件	-單位填寫						
山冶		14 14 1							
申復	單位	收件人		收件日期: 年 月		日			
單位	名稱	簽名							
備註	: 1.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	,應影印1份予申復人留存	0			·			
	2. 依防治準則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,接獲申復後,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								

3.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;負保密義務者洩

密時,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